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97年8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辦法」，

為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特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生取得以下幾項證照，可依本實施要點向本科提出獎勵之申請：

- 一、護理師執照
- 二、基本救命術(BLS)；基礎心肺復甦術(CPR)；心肺復甦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術(CPR+AED)
- 三、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 四、急診創傷訓練(ETTC)
- 五、CEFR：A2級以上
- 六、全民英檢(GEPT)
- 七、TOEIC：聽力、閱讀均A2以上(選列)
- 八、TQC文書處理Word(專業級)
- 九、TQC電腦簡報PowerPoint(專業級)
- 十、TQC電子試算表Excel(專業級)(選列)
- 十一、TQC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專業級)(選列)
- 十二、身心障礙口腔照護指導員

第三條 學生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專業證照正本(申請時查核，完成查核後歸還)。
- 三、專業證照影本一份。

第四條 學生取得證照證明向科提出申請後，經由本科科務會議審議，以對學校貢獻度敘獎，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